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九十四）原民教字第○九四○○一八四三五三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台（九十五）原民教字第○九五○○三一八四九一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四日原民教字第○九六○○一六二○四一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原民教字第○九六○○三八二五八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原民企字第一〇〇一〇二四〇四六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原民教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二六三二號令修訂發布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原住民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符合清寒條件之原住民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助學金。
- 三、本要點所稱清寒，係指家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
前項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共同居住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已婚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
- 四、每學年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五、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 六、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學產基金會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
-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本助學金，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
 - （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經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提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學校彙整並複審後，提送本會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並再複審。
- 八、對於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主管機關得給予敘獎。
- 九、本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